**项目名称：抗战兵工街地块土壤污染项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招标编号：CQEM-ZB-** **2201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98954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8954105)

[1. 招标条件 4](#_Toc9895410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9895410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9895410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9895410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989541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98954111)

[7. 联系方式 5](#_Toc98954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8954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98954114)

[1. 总则 17](#_Toc98954115)

[1.1 项目概况 17](#_Toc989541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_Toc989541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_Toc989541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_Toc98954119)

[1.5 费用承担 18](#_Toc98954120)

[1.6 保密 18](#_Toc98954121)

[1.7 语言文字 18](#_Toc98954122)

[1.8 计量单位 18](#_Toc98954123)

[1.9 踏勘现场 18](#_Toc98954124)

[1.10 投标预备会 18](#_Toc98954125)

[1.11 分包 18](#_Toc98954126)

[1.12 偏离 19](#_Toc98954127)

[2. 招标文件 19](#_Toc989541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989541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_Toc989541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98954131)

[3. 投标文件 19](#_Toc989541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98954133)

[3.2 投标报价 20](#_Toc98954134)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98954135)

[3.4 投标保证金 20](#_Toc989541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989541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989541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98954139)

[4. 投标 21](#_Toc9895414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_Toc989541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989541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98954143)

[5. 开标 22](#_Toc989541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_Toc98954145)

[5.2 开标程序 22](#_Toc98954146)

[5.3 开标异议 22](#_Toc98954147)

[6. 评标 22](#_Toc98954148)

[6.1 评标委员会 22](#_Toc98954149)

[6.2 评标原则 22](#_Toc98954150)

[6.3 评标 22](#_Toc98954151)

[7. 合同授予 23](#_Toc98954152)

[7.1 定标方式 23](#_Toc98954153)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3](#_Toc98954154)

[7.3 履约担保 23](#_Toc98954155)

[7.4 签订合同 23](#_Toc9895415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_Toc98954157)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3](#_Toc98954158)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_Toc98954159)

[9. 纪律和监督 24](#_Toc9895416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9895416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9895416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9895416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98954164)

[9.5 投诉 25](#_Toc9895416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989541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_Toc989541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_Toc98954168)

[1. 评标方法 34](#_Toc98954169)

[2. 评审标准 34](#_Toc98954170)

[2.1报价排序标准 34](#_Toc98954171)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34](#_Toc98954172)

[3. 评标程序 34](#_Toc98954173)

[3.1报价排序 34](#_Toc98954174)

[3.2符合性审查 34](#_Toc9895417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_Toc98954176)

[3.4 评标结果 35](#_Toc989541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98954178)

[第 二 卷 45](#_Toc98954187)

[第五章 图纸 46](#_Toc98954188)

[第 三 卷 47](#_Toc989541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98954190)

[一、投标函部分 50](#_Toc98954191)

[（一）投标函 53](#_Toc989541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4](#_Toc98954193)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56](#_Toc98954194)

[二、资格审查部分 57](#_Toc9895419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0](#_Toc98954196)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_Toc98954197)

[（三）项目管理机构 63](#_Toc98954198)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65](#_Toc98954199)

[（五）承诺 66](#_Toc98954200)

[（六）其他资料 67](#_Toc98954201)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抗战兵工街地块土壤污染项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该地块位于大鼎城市花园东侧，西侧为奥园康城。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39亩，原为公园绿地。2019年，将其中28亩绿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该地块紧邻抗战兵工街，距离建川博物馆最近的展馆直线距离约400米。

2.3 最高限价：包干总价90万元（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4 招标范围：出具正式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如在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未通过专家评审，每延期一日，按5000元每日扣取违约金。（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内容且将导致项目严重延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6 标段划分（如有）：无。

2.7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其中之一；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或场地污染调查评估业绩，且通过专家审查。（需提供业绩合同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3.1.3 投标人在全国土壤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备案，且无行政处罚、虚假业绩等记录。

3.1.4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31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2年4月4日 17 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邮件系统接收时间为准）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77748819@qq.com。

4.3 招标人应于2022年4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21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B栋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3-68603708 电 话：023-67960950

传 真：023-67960950

2022年3月31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86037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B栋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960950 |
| 1.1.4 | 项目名称 | 抗战兵工街地块土壤污染项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
| 1.1.5 | 建设地点 | 该地块位于大鼎城市花园东侧，西侧为奥园康城。 |
| 1.1.6 | 建设规模 | 总占地面积约39亩，原为公园绿地。2019年，将其中28亩绿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该地块紧邻抗战兵工街，距离建川博物馆最近的展馆直线距离约400米。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出具正式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 1.4.1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其中之一。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或场地污染调查评估业绩，且通过专家审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下列要求：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已在全国土壤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备案，且无行政处罚、虚假业绩等记录；  （3）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1. **其他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2年4月4日 17 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邮件系统接收时间为准）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77748819@qq.com。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  1.1.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1.2.报价范围：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前期踩点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议组织费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报价。  1.3.报价原则：本项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文件编制费、规费、税金、专家评审费、会议组织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等各类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4.其他说明：  1.4.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1.5.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成本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各类因素，且应自行考虑基于报价所产生的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如有）等，并同意按期足额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如有）。参与投标即视为已了解并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种情况，并同意承担各类成本及风险。以任何理由超期、延迟、不足额、不合格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如有）等行为皆不被允许，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结算：包干支付。  3.支付：中标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备注：中标人均需提供合法票据，经相关单位审核，完成付款审签后支付。)  4.本次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重庆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场提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原件装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投标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将不被接受。此外，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转账：请于2022年4月21日14:30前（投标截止当日）转至招标人账户，转账时应注明“投标保证金”，现场投标时提供转账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0050103720009666888-0002  开户行：建行直港大道支行  3、投标保证金的失效与退还：  （1）投标保函的退还：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2）投标保证金转账的退还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未标注正副本，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30分钟内确定正副本并在标注地方签字确认，超期未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3.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 “投标函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6.1 展示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2展示投标保函递交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  7.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递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报告编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报告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603708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联系电话：023-68603892 |
| 10.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招标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保函期限为6个月。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的，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合格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4、以现金（包括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后续若需要替换成银行保函的，在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后，招标人可退还保证金，转换成银行保函。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3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98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支付该费用。** |
| 10.5 | 特别提醒 | **本次招标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足额收取各类保证金。任何超期、延期、不足额等不合规行为都将被拒绝，并如实上报有关单位按相关程序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类似项目情况表

（5）承诺

（6）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多家投标人同时报价最低时，由评标委员会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家投标人同时报价最低时，由评标委员会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并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应于30分钟内签字确认修正，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超期未签字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若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了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甲 方：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对抗战兵工街地块土壤污染项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该地块位于大鼎城市花园东侧，西侧为奥园康城，总占地面积约39亩，原为公园绿地。2019年，将其中28亩绿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该地块紧邻抗战兵工街，距离建川博物馆最近的展馆直线距离约400米。

**2、合同内容**

乙方出具正式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合同费用、支付、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总费用为： 元（大写： ）。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前期踩点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议组织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报价。

3.2 费用结算：包干支付

3.3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备注：乙方均需提供合法票据，经相关单位审核，完成付款审签后支付。)

**4、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1.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1.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1.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2甲方义务

4.2.1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4.2.2甲方应配合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2.4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权利

5.1.1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5.2乙方义务

5.2.1乙方负责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5.2.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通过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或报批工作。

5.2.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和深度负责。

5.2.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归还技术资料。

5.2.5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资料。

5.2.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5.2.7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并全权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保密及权利瑕疵担保**

6.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6.1.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6.1.2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6.2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6.3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7、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其中地震、飓风、洪水系指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灾害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8、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8.2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非甲方原因，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未通过专家评审，每延期一日，按5000元每日扣取违约金。（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内容且将导致项目严重延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4甲方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送审版），甲方支付 一半 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批准文件的，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不愿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5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6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程序造成的合同费用支付时间延迟，不超过15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9.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视为对本合同效力及具体条款的再次确认。

9.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9.3.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合同履行完毕；

9.3.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9.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9.3.4合同第10条中约定的其它情形；

**10、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1、通知与送达**

11.1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甲方邮寄送达书面文件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乙方按下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甲方已收悉乙方送达的书面文件。甲方若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未能通知、送达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若甲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11.2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甲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乙方邮寄送达书面文件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按下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乙方已收悉甲方送达的书面文件。乙方若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未能通知、送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乙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12、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图纸

无。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项目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管理层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我单位已在全国土壤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备案，且无行政处罚、虚假业绩等记录；

3、我单位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2.

……